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的可能要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可能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該公告，本公司宣佈其瞭解AGBA有意考慮是否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以購買全部股份。董事會瞭解於本公告日期，AGBA仍有相同意向，董事會相信對有意就其股份獲得流動性的本公司少數股東而言，此舉將為最快捷有效的方法，因此將歡迎AGBA採取此項決定。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AGBA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已發行有關證券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包括14,938,896,000股股份¹。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¹ 惟請注意本公司於聯交所提供的最新月報表中所闡釋本公司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狀況，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合共7,160,3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原有股本14,938,896,000股股份約47.93%)應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且有關普通股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方面應確認及列賬為儲備(而非股本)。於有關情況，本公告已提述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本公司僅陳述按股東名冊記錄有14,938,896,000股股份的事實，不應以其他方式解釋為針對本公司有關該等股份任何部分有效性的立場。

每月最新消息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載列可能要約的進度，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視情況而定)作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該公告(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a)至(d)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可能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其有以下涵義：

「AGBA」	指	AGBA Acquisition Limited，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指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決定
「可能要約」	指	AGBA所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建議全面收購要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妥為正式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晉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主席)、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士斌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